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综合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W-2026-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4.819545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综合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5 08:30:00到2026-05-06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9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已经由《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2026年第10次党委会》《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的通知》杭税发〔2025〕66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委托内蒙古翔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综合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办税厅维修改造工程
- 2.2 项目编号：NMGXW-2026-001
- 2.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2.4 计划工期：30天
- 2.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 2.7 最高投标限价：叁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肆角伍分（¥348195.4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信誉、管理水平及专业技术等相应的施工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登记证书施工丁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其他要求：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6日**，每个工作日8:30时至12:00时，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4.2 获取地点：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温馨港湾学府北门翔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2份)，资料齐全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近三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 提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4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能及时传达,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综合磋商时间:2026年5月9日09时30分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综合磋商地点:杭锦后旗税务局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当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杭锦后旗税务局

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迎宾路

联系人:薛宇宏

电话:1329488591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翔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联系人:李慧

电话:15048350046

邮件:xiangwang2099@126.com

2026/4/24 15:10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突海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